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技鉴考〔2015〕19号

关于做好电力行业启用新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电力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为适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工作需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进行了改版，并作了专门部署（见附件1《关于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及加强证书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43号））和（附件2《关于报送职业资格证书打印机构信息的通知》（人社鉴函〔2015〕60号）），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实际，就电力行业启用和管理新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立电力行业新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系统。为

与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三级管理体系相适应，电力行业对新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分级管理模式。一是在中电联本部建立网络系统数据分中心。在中电联网站主页上开设分中心网页窗口，各鉴定中心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上报证书打印数据信息，通过网络系统数据分中心上报人社部数据系统总中心。二是行业鉴定指导中心授权各鉴定中心具备限定级别的证书打印设施和权限，实现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办理、打印、核发信息汇总的全流程网络信息化统一管理。

二、各电力鉴定中心要及时按人社部的技术标准要求完成相应软硬件设施的配备工作。为保证新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正常办理与核发，各电力鉴定中心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应软硬件设备的配备工作，充分做好启用新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准备工作。

三、旧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自2016年9月1日起停止使用，不再办理和核发。期间各电力鉴定中心富余的旧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可上报行业指导中心统一调剂使用，严禁私自调剂。到期结余的旧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由各鉴定中心自行销毁，并将销毁的职业资格证书号段报行业鉴定指导中心。

四、各电力鉴定中心配置彩色专用打印机，填写职业资格证书打印机构信息登记表（见附件3）并加盖鉴定中心章后于2015年12月底前报送行业鉴定指导中心，由行业鉴定指导中心汇总后统一报送人社部备案。

五、工作中如有疑问，请与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系。

联系人：张芳

联系电话：010-63415407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邮编：100761）

中电联技能鉴定与教育培训中心

- 附件：1. 《关于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及加强证书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43号）
2. 《关于报送职业资格证书打印机构信息的通知》（人社鉴函〔2015〕60号）
3. 电力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打印机构信息登记表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电力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打印机构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_____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印章）						
单位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职务	
项目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QQ 号	
打印机构信息							
打印机构名称	鉴定机构 代码	打印证书 级别	现有打印机 型号	有无意愿更换彩色专 用打印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 号

抄送：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